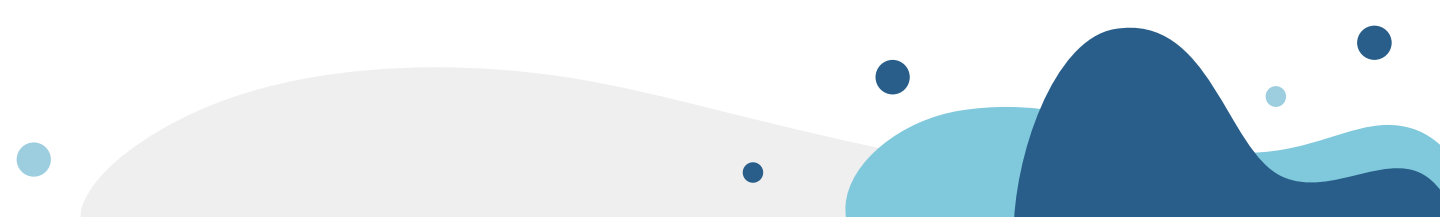




114年度主計業務研習 綜合座談

主持人：陳美秀處長

投



處長致詞

歲計科業務報告

協助歲出控管事宜

- 114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，於5月16日遭行政院來函修正核定數為93億372萬6,000元。原核定數為128億11萬4,000元，共計減列34億9,638萬8,000元，減列部分為中央對本縣之增裕財源補助，減列數占本縣114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比例10.11%、占一般性補助收入比例27.32%。
- 請各位同仁按計畫處召開114年度競爭性先期計畫經費管控會議之決議，協助業務單位進行歲出控管。

中央對直轄縣市政府及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修正重點

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
一般性補助款	- 視財政差短情形補助，且逐年增加 - 包含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、教育、社福、基本設施定額設算補助、增裕財源補助等	不得超過90%，依財力級次調整 刪除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及定額設算補助 - 補助項目限於<u>經常性、普及性、基本建設、財政均衡等</u>
計畫型補助款	最高90% -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、跨縣市、示範性、配合中央政策需求	原則最高50% （ <u>除鄰避設施、原民重要建設計畫、專案核准</u> ）



預算編列注意事項

- 各機關(單位)於編列預算時，應審酌自身執行能力，中(長)程及跨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，應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，並確實依照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與付款期程編列預算。
- 倘計畫發展尚未成熟或前置作業尚未完備，例如：涉及用地取得或變更、水土保持評估計畫者，應先完成前置作業程序後，再行編列後續經費。
- 各公所請依115年度南投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列預算。

CGSS考核

項目	修正後	修正前
縣政府有辦理民間團體補(捐)助案者，已使用CGSS登載補(捐)助資料之機關數比率	比率未達100% 總分外扣0.5分	比率達90%加0.3分 比率達95%加0.5分
縣政府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有辦理民間團體補(捐)助案者，已使用CGSS登載補(捐)助資料之機關數比率	比率未達100% 總分外扣0.3分	比率達90%加0.2分 比率達95%加0.3分
對CBA系統及基金預算之「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與CGSS登載資料一致性-縣政府登載資料一致性之機關數	比率達95%加1分 比率達100%加1.5分	比率達90%加1分 比率達95%加1.5分
對CBA系統及基金預算之「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與CGSS登載資料一致性-縣政府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登載資料一致性之機關數	比率達95%加0.5分 比率達100%加1分	比率達90%加0.5分 比率達95%加0.7分

CGSS考核

是否查詢歷史機關 ☐ 是 ☒ 否

機關名稱 ✕ 選擇

是否查詢轄下機關 ☐ 是 ☒ 否

工作/業務計畫

補捐助事項用途 狀態

預算年度 經費類別

日期期間 查詢

➤ 查詢結果統計 ☐ 部份選擇 儲存查詢結果至待列印/匯出資料區 儲存勾選項目 列印 匯出Pdf 匯出Excel 匯出Odf

查詢結果總筆數	申請補助總額 (元)	核定總額 (元)	撥款淨額 (元)	核銷總額 (元)
9	2,059,615	2,059,615	2,052,501	

➤ 查詢結果一覽

受理機關	民間團體	工作/業務計畫	補捐助事項用途	狀態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撥款淨額	核銷金額	
南投縣政府農業處	保證責任南投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	113年南投饗讚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	補助保證責任南投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「113年南投饗讚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」	已撥款	120,000	120,000	120,000		檢視

- 要更新到核銷階段才能得分



審核科業務報告

南投縣政府採購案請款事宜

南投縣政府採購案請款檢核表

110年1月1日起適用

案件名稱：

項次	表件名稱	本府 執行 案件	補助機關 學校送府 核銷案件	委託機關 學校送府 核銷案件	自我 檢查	備註
1	原始憑證(發票、收據、繳費收據等)	■		■		
2	廠商匯款銀行存款帳號	■				
3	結算驗收證明書	■	■	■		
4	驗收記錄	■	■	■		本府執行案件需附派員驗收簽辦文件影本
5	結算明細表	■	■	■		
6	契約書	■	■	■		
7	預算書	■	■	■		
8	財產增加單	■		■		無法登列財產者請備註說明
9	保固切結書影本	■		■		
10	保險單及收據	■		■		
11	開始履約、完成履約項目相關文件影本(含履約期限延期文件)	■		■		例如開工報告、竣工報告、機關通知函文
12	契約變更(轉讓)文件	■	■	■		無者免填
13	本府動支經費簽呈影本	■	■	■		由本府承辦單位檢附
14	機關學校領據(收據)		■	■		
15	納入預算證明		■			

說明：

補助機關學校送府核銷案件→納入預算(縣府編列科目為獎補助費)

委託機關學校送府核銷案件→代收代付(縣府編列科目為非獎補助費)

注意：

請各機關單位按檢核表項目檢附表件，其餘附件不用再附上，請自行留存。

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

● 契約價金之給付

情境：分別設計併案發包，
如何計算服務費用？

舉例：A工程、B工程、C工程設計各500萬元，因機關需求合併發包，服務費需每件500萬元計算或以合計數1,500萬元計算？

☐ 決標前另行議定：

服務項目 (由甲方於招標前，參照第2條附件1第二點第(四)款或第2條附件2第二點第(四)款所勾選項目逐項載明)	服務費用

2. 建造費用，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。但不包括規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、監造費、專案管理費、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、營業稅、土地及權利費用、法律費用、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_____（其他除外費用；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）。

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、金額（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）該項金額：（未勾選者以a為準）

☐ a. 為除外費用。

☐ b. 其他：_____。

3.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，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。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



帳務檢查科業務報告

公有宿舍租金收入、管理費及相關費用 之帳務處理方式

一、租金收入：

依據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》第四點第三項第二目規定，現職軍公教員工居住於公有宿舍者，其待遇中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應按月扣回。其收費標準可參考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」。

二、管理費：

依據《宿舍管理手冊》第九點第三項規定，職務宿舍借用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管理機關應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基準向借用人收取管理費。

三、其他相關費用（水電、瓦斯等）：

依據《宿舍管理手冊》第二十點規定，宿舍之水電費、瓦斯費等費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決算科業務報告



會計檔案銷毀事宜(1/2)

一、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之銷毀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編製會計檔案銷毀清冊三份，函文送本府主計處函轉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（以下簡稱審計室）同意後，本府主計處再行函復。
- 同意銷毀之公文應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。

二、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年限，應以總決算公告日為起算日；保管年限依類別如附表四。

會計檔案銷毀事宜(2/2)

(附表四) 會計檔案保管年限表

年限 類別	帳表	會計憑證	帳簿及重要 備查簿	會計報告	
				決算	月報
總會計		十年	永久	永久	永久
單位會計		十年	十年	十年	十年
附屬單位會計		十年	十年	十年	十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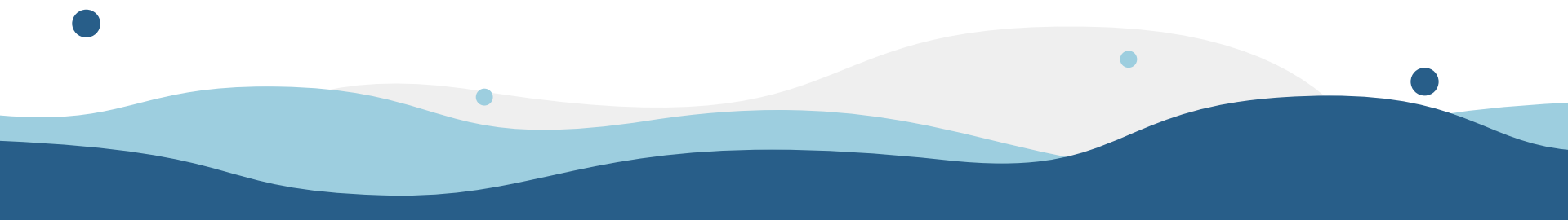
統計科業務報告

各項調查費用相關事項

- 為維護基網統計調查員權益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(114)年針對投保勞保之調查員所支領之各項調查相關費用均予以納保(勞保、勞退及健保)，感謝公所主任協助各項調查費用轉發事宜。
- 另依勞保相關規定，每年至少2次調整，納保後新增之保費悉由主計總處預算支應，本處已於6月中旬發文提醒各公所辦理調查員投保薪資調整作業，並請於7/15前回傳新增保費明細表。



提問回應



提問單位：草屯地政事務所

提問內容：標餘款使用及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-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執行要點第26點規定及本縣114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7點規定略以，各項工程發包節餘款，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，並經專案報縣(市)政府核准外，一律不得動支。
- 準此，草屯地政事務所擬動支之工程發包節餘款，倘與原工作計畫用途相符，則請依前揭規定先行函報本府核准後，再行辦理。